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81號

上訴人 磐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愷

被上訴人 鈞亨國際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博鈞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781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1萬1,2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49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書記官 李瑞芝